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11 月 8 日上午 09:00 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小晖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永贵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内容：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周柏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周柏龙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

周柏龙先生简历

周柏龙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审计师职称。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郴州市水泥厂任会计、副科长；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郴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、副所长；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郴州高等级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；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郴州市高等级公路管理站任办公室主任；2010 年 12 月至今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部总监。

周柏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周柏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